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楊舒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6536@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0027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並提供於「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公告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2月5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845300號函。
- 二、欲介聘本市之教師應了解並配合本市相關法規(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重要政策(如閱讀教育、雙語教育及實創Techshop -生活科技前瞻領航計劃)及相關實施計畫(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之規定；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欲以工藝科(生活科技科)及電腦科(資訊科)介聘之教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符合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
- 三、本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另本市猴硐國小及福山國小預計自110學年度起轉變

教育處 110/03/26 16:47



1100025149

無附件

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本市石門國中及坪林國中亦於110學年度起改制為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

四、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倘遇減班或減招，教師須配合「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

五、申請介聘至本市之特殊教育（身障及資優類）教師，於介聘達成時，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須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另申請介聘至本市之專任輔導教師，於介聘達成時須受本市規範，專職學生輔導，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除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外）

